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5 项告知承 诺制工作的情况说明

一、安排部署

鲁山县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21〕22 号），提出了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等七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司法行政等 9 个部门组成的鲁山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考核有结果。二是加强培训宣传。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题学习培训、座谈研讨，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相关知识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全方位

宣传解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三是积极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认真落实“双告知”要求，及时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2021年在全市率先实现药品零售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将药品零售企业设立需要办理的《营业执照》等6个证件整合，统一核发《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对药品零售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内药品类项目仅有乙类非处方药且无兼营项目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两年多来，我县市场主体总量取得较快增长，企业发展质量取得较大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成效

印发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鲁政办〔2021〕63号），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